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第一号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相信有必要采取一切步骤以实现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

最终目标而且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成这一目标，

又相信根据一九六四年《非洲非核化宣言》(AHG/RES. 11 (I))、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一九九一年 CM/RES. 1342 (LIV) 号决议和一九九二年 CM/RES. 1395 (LIV) REV. 1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48/86 号决议谈判和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是朝向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推动和平利用核能合作、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增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措施，

切望以一切适当的方式协助增进《条约》的效力。

兹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不对下列国家或领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

(a) 《条约》各缔约国；或

(b) 《条约》附件 1 所限定的由加入为第三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任何领土。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不协助任何构成违反《条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保证以书面通知保存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因按照《条约》第二十条对《条约》修正案的生效可能造成的对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供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放签署。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生效，但各缔约国如果断定有关本议定书主题事项的非常事件已损害其最高利益，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提前十二个月将退出通知送交保存者。通知中应说明它认为已损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在缔约国向保存者交存批准书之日或《条约》生效之日起对该国生效，实际生效日期以两者中较迟的一天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订于……

编者注：我国于1996年4月11日签署。我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7年7月3日批准，10月10日交存批准书，尚未生效。